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公告

### 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於本公司之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之二零一四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新2014可換股債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新2014可換股債券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2014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2014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之新2014可換股債券（「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付贖回債券。

贖回債券將於償付贖回債券後註銷。在贖回債券註銷後，將沒有未償還之新2014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的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贖回債券的贖回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 2012年總採購協議及2012年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之公告，其中包含關於2012年總採購協議及2012年總供應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2年12月17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澄清在2012年總採購協議及2012年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有關方面將於收到產品後的15個營業日內付款。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